关于启动2022年度科研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科研平台：

为圆满完成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和2022年工作要点中所确定的科研任务，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作用，鼓励科研平台依规自主运行，重构科研项目立项机制，建立重大项目孵化体系，现启动2022年度科研项目库建设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库原则

（一）强化顶层设计。聚焦服务国家、区域和行业发展战略，聚焦解决校政行企真实问题，结合学院或校内外协同的研究优势，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入库项目。入库项目要契合科研平台的定位和研究方向，能够支撑和引领学科专业特色化发展。

（二）构建二级储备。一般储备项目立项目标为：校级一般项目；市（厅）级、部分省级科研项目。重点储备项目立项目标为：校级重点项目、校级开放基金项目、校级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；省级基金类、国家部委、国家级科研项目。

（三）坚持动态调整。入库项目采取先入库培育、后择优立项、动态调整的管理模式。项目库一年更新一次，项目立项后自然出库，连续三年未获得资助的储备项目将被淘汰出库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积极动员。二级学院和科研平台要高度重视科研项目库建设工作，全面发动、广泛宣传，使教师深刻认识到项目库建设在项目储备、发掘优秀项目资源及项目申报、争取各类计划经费支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精心论证。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、科研平台负责人、科研方向带头人要论证入库项目，提出修改意见。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要根据立项计划下达单位对科研项目的要求、资助额度论证入库项目，根据修改意见做好项目的完善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管理。二级学院和科研平台要对项目库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并入库。除应急项目或指定选题指南项目外，原则上学校组织申报的各级各类项目从入库储备项目中遴选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各二级学院和科研平台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2022年度科研项目库建设工作，并以部门为单位将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科研项目库备选项目书》（附件1）、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科研项目库备选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电子版[发送至科研部备案。邮箱：keyanchu@luibe.edu.cn](mailto:发送至keyanchu@luibe.edu.cn)。

四、其它

（一）校级一般项目、校级重点项目、校级开放基金项目、校级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等校级科研项目的立项条件、团队组成、结题标准、资助额度等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今年年初在学校科研系统申报的校级科研项目，经二级学院或依托平台论证通过，可入库作为项目储备。

附件1：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科研项目库备选项目书》

附件2：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科研项目库备选项目汇总表》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科研部

二Ο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